重大公布

股息通告

盈富基金 - 2008年7月2日

此新闻稿并不适合在美国、加拿大及日本发放

盈富基金

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04(1) 条认可之香港单位信托

股份代号：2800

新闻稿

更改通知

销售文件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以下刊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销售文件第三十一页过户处收取之费用：

首 2,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
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至 1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为限
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至 2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为限
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至 3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为限
3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以上之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
总收费上限

将修订为：

首 2,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
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至 1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为限
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至 2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为限
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至 3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为限

300,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以上之其次每 1,000 名基金单位持有人

总收费上限

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交易时限 (根据销售文件中之释义) 已延长十分钟。因此，以下刊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销售文件第十五页之章节:

新增基金单位之程序

参与经纪商向香港结算提出之申请为持续性质，在任何交易日直至交易时限（目前为下午 4 时 15 分）为止。倘香港结算于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时限后收到申 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作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到。基金单位须待已向信托人支付及 / 或转让或按信托人之指示支付及 / 或转让现金认购款额或（视情况而定）有关 指数股份之所有权增加或减少现金款项后，方会发行及交付，于提出申请后，一般需时两个营业日以作交收。经理人经信托人批准后，可于若干情况下酌情延长 交收期限。申请要求必须透过参与经纪商提出，基金单位须为新增基金单位数目之申请方会受理。新增基金单位之申请须待香港结算代表经理人发出接纳之确认书后方会获接纳。

将修订为：

新增基金单位之程序

参与经纪商向香港结算提出之申请为持续性质，在任何交易日直至交易时限（目前为下午 4 时 25 分）为止。倘香港结算于任何交易日之交易时限后收到申 请，则该申请将被视作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到。基金单位须待已向信托人支付及 / 或转让或按信托人之指示支付及 / 或转让现金认购款额或（视情况而定）有关 指数股份之所有权增加或减少现金款项后，方会发行及交付，于提出申请后，一般需时两个营业日以作交收。经理人经信托人批准后，可于若干情况下酌情延长 交收期限。申请要求必须透过参与经纪商提出，基金单位须为新增基金单位数目之申请方会受理。新增基金单位之申请须待香港结算代表经理人发出接纳之确认书后方会获接纳。

盈富基金经理人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本通告对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盈富基金销售文件补充资料内所刊登的恒生指数成份股名单加以修正。